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月3日上午10:00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广深高速公路北侧鹤洲工业区劲拓自动化工业厂区第八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2月27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高凯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宿光军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以2019年1月3日作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1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85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8元/股。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二：关于核查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亦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且相关人员作为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1 月 3 日